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耀仁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34號，114年度偵字第6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耀仁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3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許耀仁、毛耀南、李韋曄（毛耀南、李韋曄所涉犯行，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李韋曄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某時起至同年月22日22時遭警查獲止，提供其所管領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鐵皮屋作為製毒場所，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再由毛耀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許耀仁及製毒工具、原料至上開鐵皮屋，許耀仁負責製造毒品，其製造方式係以甲基苯丙酮加入氫溴酸、雙氧水及化學藥劑混合、攪拌，毛耀南並依許耀仁之指示攪拌、分離毒

01 品，李韋曄則負責盯梢及提供製毒所用之冰桶，並於同年月
02 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製毒工具欲離
03 去。嗣警方於113年10月22日22時許，對上開地點執行搜
04 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當場逮捕許耀仁、毛耀南、李
05 韋曄，而使其等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不遂。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7 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許耀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0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
11 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83頁，本院卷二第151頁），審酌該等
12 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
13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為證據。
14 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
15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6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
17 據能力。

18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20 不諱（見偵13734卷一第285至291頁，聲羈239卷第35至41
21 頁，偵13734卷二第139至141頁，偵聲220卷第65至70頁，本
22 院卷一第179至185頁，本院卷二第151、163頁），核與同案
23 被告毛耀南、李韋曄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13734
24 卷一第295至301、307至313頁，偵13734卷二第179至183
25 頁，聲羈239卷第55至60頁，偵聲220卷第51至55、79至83
26 頁），並有被告手機翻拍照片（見偵13734卷一第57至85
27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3734卷一第127
28 頁）、被告與同案被告毛耀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
29 照片（見偵13734卷一第169至17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
30 13年10月22日22時1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31 案物照片（見偵13734卷一第249至271頁）、衛星影像資料

(見偵13734卷二第79頁)、刑案現場示意圖(見偵13734卷二第260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現場勘察、採證照片(見偵13734卷二第261至29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日刑生字第1136050904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偵13734卷一第119至125頁)、113年11月26日刑生字第1136144946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偵13734卷二第313至322頁)、114年2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18201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製毒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見偵13734卷二第323至334頁)在卷可參，並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起訴書固記載被告與同案被告毛耀南、李韋曄具有製造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然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一致供稱：我是要製作喵喵即甲基甲基卡西酮，但沒有成功等語(見偵13734卷一第287頁，聲羈239卷第36頁，偵聲220卷第66頁，本院卷一第181頁)。查俗稱「喵喵」之藥物即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有常見濫用藥物/毒品網頁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5頁)。衡諸常情，被告坦承法定刑較重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名，對其並非有利，其供述應具較高之可信度；佐以同案被告毛耀南、李韋曄對此部分犯行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0、28頁)，足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毛耀南、李韋曄係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並遭警及時查獲而止於未遂。起訴書認係製造第四級毒品，容有誤會，爰由本院更正事實如前。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起訴書論以製造第四級毒品既遂罪，尚有未洽，業據前述，然此與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50、163頁），對其訴訟上防禦權顯無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毛耀南、李韋曄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聯絡，著手加工原物料，於製造之過程中，已至提煉出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2-氯-甲基苯丙酮」、「2-碘-甲基苯丙酮」之階段，但在完成製造前即被查獲，其等固係以一個毒品製造之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第四級毒品既遂」、「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二罪之構成要件。然因上開各罪所保護者，均為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全之同一社會法益，且製造4-甲基甲基卡西酮，既會伴隨實現製造2-溴-4-甲基苯丙酮、1-甲基苯基-1-丙酮等第四級毒品之構成要件，則上開二個競合之處罰條文即處於全部法排除部分法之關係，於構成要件之評價上，僅論以罪責較重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即足以完全評價該行為之不法內涵，至於罪責較輕之「製造第四級毒品」之構成要件，即當然被吸收而不再論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毛耀南、李韋曄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已著手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惟不及製成即遭查獲，僅止於未遂階段，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遞減輕之。
-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如前所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3.又被告之辯護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已供出毒品原料來源及傳授製毒技術之人為「小羊」（真實姓名詳

卷），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3、193至195頁）。惟經本院分別函詢查緝機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114年8月7日屏警刑偵二字第1149028762號函覆稱：經警方勘查被告手機，由其Face Time訊息得知「小羊」及「04」曾與被告傳送製造毒品之相關訊息；然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警詢時，雖稱係「小羊」傳送製毒資料，卻稱不知對方真實身分，致警方無從據以查緝本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到案等語。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亦以114年8月19日屏檢錦洪114偵6219字第1149034291號函覆稱：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2、351頁）。足徵本案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檢警機關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

4.至被告之辯護人另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1頁，本院卷二第166頁）。惟被告本案犯行，分別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後，其處斷刑已大幅降低，而無情輕法重之憾，且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及危險性，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竟仍為本案犯行，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非輕，客觀上已難認有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是被告本案所為，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5.被告本案所犯，既有前開數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竟漠視法令規定，為本案製造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所為不該；並從扣案之原物料及工具觀之，被告製造毒品之規模並非少量、零星，且已提煉出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2-

01 氯-甲基苯丙酮」、「2-碘-甲基苯丙酮」等物，若非及時查
02 獲，成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產量將甚多，犯罪所生危害非
03 輕；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在本案製造毒品
04 之犯罪分工中，從事實際下手執行核心製毒行為，並指示同
05 案被告毛耀南進行攪拌、分離毒品等程序，堪認居於本案製
06 造毒品犯罪之主導、核心地位；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07 的、素行，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8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165頁），量處如主文欄所
09 示之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0、12至18、21至26、28至30所示之
12 物，為被告供本案製造毒品所用之物，據其於偵查中及本院
13 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偵13734卷一第286頁，本院卷二第163
14 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與同案被告毛耀南聯
17 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見
18 本院卷一第181頁），亦屬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
19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4、11、19、20、27所示之物，經鑑定均
21 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核屬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生
22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盛裝上開
23 毒品之桶子，及上開毒品所附著之勺子、攪拌棒等物，因其
24 等物品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
25 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
26 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7 (四)另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扣案，但已
28 發還被告），及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雖
29 均為被告及同案被告毛耀南、李韋曄前往製毒地點或搭載製
30 毒工具之交通工具，然上開車輛均無證據證明為其等「專
31 供」本案製造毒品所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

判決意旨參照），爰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本案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涉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法官 吳品杰
法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淑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持有人/ 所有人	備註及鑑定結果
1	液體1桶	許耀仁	(1)現場編號1-1。 (2)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3)驗前毛重32.09公克（包裝重18.68公克），驗前淨重13.41公克。 (4)取0.83公克鑑定用罄，餘12.58公克。 (5)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1-Methylphenyl-1-propanone（Methylpropio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1-（4-Methylphenyl）-1-propanone、2-Methyl、3-Methyl〕成分。 (6)純度約93%。
2	手機1支	許耀仁	(1)現場編號1-2。 (2)廠牌：IPHONE(藍色) (3)門號：0000000000。 (4)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手機1支	毛耀南	(1)現場編號1-8。 (2)廠牌：IPHONE(藍色) (3)門號：0000000000。 (4)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冰桶1桶（含內容物）	許耀仁	(1)現場編號2-1。 (2)經檢視為黃橘色物質。 (3)驗前毛重22.47公克（包裝重18.68公克），驗前淨重3.79公克。 (4)取0.17公克鑑定用罄，餘3.62公克。

			(5)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1-甲基苯基-1-丙酮” (1-Methylphenyl-1-propanone (Methylpropiophenone)) [包含其異構物1-(4-Methylphenyl)-1-propanone、2-Methyl、3-Methyl]、” 2-溴-4-甲基苯丙酮” (2-Bromo-4-methylpropiophenone) 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2-碘-甲基苯丙酮” (2-Iodo-methylpropiophenone) [包含其異構物4-Methyl、2-Methyl、3-Methyl]等成分。 (6)測得1-甲基苯基-1-丙酮純度約5%；2-溴-4-甲基苯丙酮純度約87%。
5	塑膠盒2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2-2。
6	勺子3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2-3。
7	電子磅秤1台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
8	量桶4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2。
9	油抽8支	許耀仁	現場編號3-3。
10	塑膠方盒5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4。
11	液體1桶	許耀仁	(1)現場編號3-5。 (2)經檢視為黃色液體。 (3)驗前毛重36.78公克（包裝重18.68公克），驗前淨重18.10公克。 (4)取0.62公克鑑定用罄，餘17.48公克。 (5)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1-甲基苯基-1-丙酮” (1-Methylphenyl-1-propanone (Methylpropiophenone)) [包含其異構物1-(4-Methylphenyl)-1-propanone、2-Methyl、3-Methyl]及” 2-氯-甲基苯丙酮” (2-Chloro-methylpropiophenone) [包含其異構物4-Methyl、2-Methyl、3-Methyl]等成分。

			(6)測得1-甲基苯基-1-丙酮約44%；2-氯-甲基苯丙酮約43%。
12	塑膠圓桶3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6。
13	防毒面具3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7。
14	電動攪拌器2組	許耀仁	現場編號3-8。
15	電子磅秤1台	許耀仁	現場編號3-9。
16	防毒面具1組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0。
17	手套7件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1。
18	燈組2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2。
19	勺子6個（含附著物）	許耀仁	(1)現場編號3-13。 (2)經檢視為淡黃色晶體。 (3)驗前毛重14.03公克（包裝重2.09公克），驗前淨重11.94公克。 (4)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11.83公克。 (5)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2-Bromo-4-methylpropiphenone）、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碘-甲基苯丙酮”（2-Iodo-methylpropi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4-Methyl、2-Methyl、3-Methyl及”2-氯-甲基苯丙酮”（2-Chloro-methylpropi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4-Methyl、2-Methyl、3-Methyl〕等成分。 (6)測得2-溴-4-甲基苯丙酮純度約98%。
20	攪拌棒1支（含附著物）	許耀仁	(1)現場編號3-14。 (2)經檢視為黃色液體，酌量取樣鑑定。 (3)潤洗送驗後，甲醇潤洗液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1-Methylphenyl-1-propanone（Methylpropi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1-（4-Methylphenyl）-1-propanone、2-Methyl、3-Methyl〕”、2-

			溴-4-甲基苯丙酮”(2-Bromo-4-methylpropio-phenone)、”2-碘-甲基苯丙酮”(2-Iodo-methylpropio-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4-Methyl、2-Methyl、3-Methyl〕及”2-氯-甲基苯丙酮”(2-Chloro-methylpropio-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4-Methyl、2-Methyl、3-Methyl〕等成分。
21	漏斗1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5。
22	刮刀2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6。
23	塑膠方盒1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7。
24	吹風機1台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8。
25	濾網1件	許耀仁	現場編號3-19。
26	雙氧水3桶	許耀仁	現場編號3-20。
27	液體2桶	許耀仁	(1)現場編號3-24。 (2)驗前毛重36.56公克(包裝重18.68公克),驗前淨重17.88公克。 (3)取0.43公克鑑定用罄,餘17.45公克。 (4)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1-Methylphenyl--propanone (Methylpropio-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1-(4-Methylphenyl)-1-propanone、2-Methyl、3-Methyl〕成分。 (5)純度約95%。
28	防毒面具1個	許耀仁	現場編號3-25。
29	隨身碟1支	毛耀南	在毛耀南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之7扣得
30	製毒手冊1本	毛耀南	在毛耀南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之7扣得